

2017年5月河北省水质月报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办字[2012]68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简化环境监测信息审核环节提高监测信息公开效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5]55号）要求，我中心将《2017年5月河北省水质月报》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

2017年5月，我省共监测了36个饮用水源地点位，139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17座重点湖库淀。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本月监测的9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88.9%，27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与上月持平；

——本月监测的139个国家、省控河流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7.5%，IV类水质占17.3%，V类水质占8.6%，劣V类水质占26.6%。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上月基本持平，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本月监测省界断面35个，其中包括14个入境断面和21个出境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0.0%，IV类水质占5.7%，V类水质占8.6%，劣V类水质占45.7%。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上月基本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本月监测的 17 座重点湖库淀中，不计总氮，岗南水库等 9 座水库均能达到 II 类水质，水质优；黄壁庄水库、洋河水库和安各庄水库水质为 III 类，水质良好；陡河水库、龙门水库和衡水湖水质为 IV 类，轻度污染；白洋淀水质为 V 类，中度污染；邱庄水库水质为劣 V 类，重度污染。与去年同期相比，东武仕水库水质有所好转，黄壁庄水库和洋河水库水质有所下降，陡河水库水质明显下降；与上月相比，陡河水库、朱庄水库和安格庄水库水质有所好转，黄壁庄水库和邱庄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库淀与去年同期、上月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